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339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省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部署安排，省局制定了《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各单位根据《规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实施方案请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报省局政策法规处。

二、请各地、各单位和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确定一名普法工作联络员，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报省局政策法规处。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钟树钦，联系电话：88116576）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系统法治 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 2021—2025 年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进一步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有关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战略部署和福建省委《法治福建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工作要求，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优势，深入开展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广播电视从业人员提升法治素养、增强法治意识、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十四五”时期福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法治宣传主阵地进一步巩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实效性显著增强，推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升本系统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成为普遍共识。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牢记“两个确立”，把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践中，始终保持全省广电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全省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新期待、新要求为宣传教育重点，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充分发挥广电行业优势，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署安排，有序组织开展普法，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实践中展现福建广电系统的责任担当和积极作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省广电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创新普法实践。**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增强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创新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推动全媒体时代普法传播手段深度融合，积极用好社会资源、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树全社会法治信仰。

## **二、重点内容**

##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部门（单位）学习的重点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我省广播电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媒体报道、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法治工作实践等结合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学习、深入贯彻、自觉践行。

## **（二）突出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全行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

律法规宣传教育。

###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阐释民法典所蕴含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学习宣传全过程。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注重从民法典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的关系、民法典对广播电视行业发展的影响等内容角度，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法治栏目和网络视听平台，加强对全社会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充分利用全媒体优势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积极组织参加“党员学党章知党史考法律”“党章党规伴我行”等专题活动，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

化。

### **（五）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对“十四五”时期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聚焦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广泛宣传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行政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普法宣传，结合解决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问题，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 **（六）深入宣传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法律法规规章**

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以及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推动广播电视各级干部职工熟悉掌握、准确理解与所从事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提高全行业法治化水平。加强对新颁布的《广播电视法》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广播电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社会公众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 **三、工作措施**

#### **(一) 注重公益普法与阵地建设齐头并进**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巩固和壮大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法治宣传阵地，加强法治节目（栏目）、网络视听法治传播阵地建设。合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建设融“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通过媒体报道、短视频等形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在各种传播平台有效衔接，壮大全媒体普法传播矩阵，扩大法治宣传文化阵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势，在知识产权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以及重大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推动法治宣传报道更加通俗易懂。

#### **(二) 注重节目创作与繁荣文化相互促进**

繁荣法治文化，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提高法治题材作品的质量，推动法治公益广告刊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强法治题材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鼓励和支持我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开办法治节目栏目，鼓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法治专题节目和法治题材的电视剧、广播剧、动画片、纪录片、公益广告、微电影、短

视频等，丰富广播电视节目的法治内涵，激发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与宣传，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引导全省人民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积极参与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影响力。

### **（三）注重传统普法与新媒体普法有效衔接**

进一步推进媒体公益普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技术新业态开展普法，切实提高普法实效。采取新媒体普法形式，运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加大普法力度。鼓励广播电视系统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各具特色的普法活动。充分依托融媒体中心，推动各类媒体资源有效整合，推动普法人才队伍、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共享，全方位创新创造媒体普法新格局。运用新技术、新场景创新普法传播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普法宣传阵地，促进法治宣传教育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提升普法的覆盖面、便捷性、生动性和实效性。组织参加广播电视网络法纪知识竞赛活动，提升广电普法实效。

### **（四）注重法治实践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

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和颁布的时机，向社会开展普法，通过多种形式解读内容，增强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解。加大广播电视和网

络视听相关法规、行政许可等的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等信息。发挥广电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功效，以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为载体，通过互动交流、以案释法等方式，延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法治宣传触角，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整体实效，推动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统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等重要制度。进一步推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 **（五）注重行业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紧密联系**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的优势和作用，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宣传。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开展社会公益普法，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以及重大纪念日、传统民族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频道、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并建立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权威解读机制，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注重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组织的作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整体社会效果。

### **四、组织保障**

### **（一）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

调整充实由省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省局其他领导任副组长、省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各市、县（市、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要切实建立健全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能部门和人员，制定实施规划，落实相关经费，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二）明确普法责任，统筹推进工作**

严格落实“谁主管谁普法”原则，落实普法责任。省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实施及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内法规宣教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事宜；人事处负责干部法治学习情况考核和各项业务培训中法治培训内容的规划设计；宣传管理处、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络视听服务机构的普法宣传；传媒机构管理处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法治公益广告的刊播；其他各处室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负责履行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全省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参照省局普法责任分工落实相应责任。

### **（三）提升保障水平，加强评估检查**

全省广电系统各单位要结合普法工作实际，安排落实相应专项经费，保证法治宣传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计划和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省局将适时开展普法检查，对落实普法任务及责任清单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及时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提出整改要求或视情况通报批评。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认真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查找短板、解决问题，推动评估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 **五、总体安排**

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 2021 年开始实施，到 2025 年结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一）宣传发动阶段**

2021 年，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福建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的“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全省广电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各单位（机构）、各部门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八五”普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意见，落实相关措施，做好宣传教育发动、组织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22 年上半年至 2025 年，全省广电系统各单位（机构）、各部门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每年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2023 年开始组织中期督导检查，评估“八五”普法半程态势。

### **（三）检查验收阶段**

2025 年下半年，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对“八五”普法工作及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检查验收，总结经验。

